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芳震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大統合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本票須經提示，方得行使追索權（所謂提示，係指實際向發票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而言）。本件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聲請人應具狀陳明本件本票之提示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